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1年9月21日印發

院總第 165 號 委員提案第 28882 號

案由：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，有鑑於娛樂稅法設置背景源於抗戰時期，為提倡人民勤儉戒奢之風氣，將諸多藝文及體育活動納入課稅範疇，希冀達成寓禁於徵之效，惟電影、戲劇、音樂演奏等藝文活動對現今民眾而言為調劑身心健康之日常活動，而非奢侈消費，不應再課徵有寓禁於徵意涵之稅種。又娛樂活動隨著科技發展日新月異，形成了同樣性質娛樂以不同媒介傳遞即免徵娛樂稅，此等稅目不明確之現況，更阻礙了國家藝文政策之推動及發展，爰提案廢止「娛樂稅法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娛樂稅法係屬特種活物稅，以提高消費行為價格、減少奢侈消費行為，達到寓禁於徵之效，然而根據現行娛樂稅法規定須課徵娛樂稅之活動，如音樂、電影、戲劇等過去為高消費行為之娛樂活動，時至今日已非奢侈消費，其中，娛樂稅課徵對象中如電影、戲劇、演奏更已成為國人調劑身心之活動。又我國政府近年來不僅投入大量預算興建許多藝術文化場館，建置國內藝文產業發展環境，亦推出許多補助措施，鼓勵民眾從事藝文活動，推動國內藝文產業發展的同時，又向產業課徵營業稅及娛樂稅等多種稅目，造成政府稅負阻礙國家政策推展之窘境。
- 二、娛樂稅法在 1997 年修正時，立法院即有附帶決議將於一年內廢止娛樂稅法，並請財政部研議地方替代財源辦法，顯示廢止該稅法已成為立法與行政共識，然而時至今日已逾 20 年，娛樂稅法不僅未廢止，財政部更沒有提出替代財源之辦法，造成娛樂稅法的課徵目的不符現今民眾消費習慣，稅目不明確亦導致主管機關自行擴大或限縮解釋課徵娛樂稅之對象，已造成民眾之不利益。
- 三、綜觀而言，現行稅法中已對業者課徵營業稅，就特種娛樂行業亦實施差別稅率之課徵，因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此當前課稅背景不再，且稅目不明確的狀況下，實已無課徵娛樂稅之必要，爰提案廢止娛樂稅法。

提案人：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

張其祿 高虹安 邱臣遠

蔡壁如 賴香伶

## 娛樂稅法

### 第一章 總 則

第 一 條 娛樂稅，依本法規定徵收之。

第 二 條 娛樂稅，就下列娛樂場所、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所收票價或收費額徵收之：

- 一、電影。
- 二、職業性歌唱、說書、舞蹈、馬戲、魔術、技藝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。
- 三、戲劇、音樂演奏及非職業性歌唱、舞蹈等表演。
- 四、各種競技比賽。
- 五、舞廳或舞場。
- 六、高爾夫球場及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。

前項各種娛樂場所、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不售票券，另以其他飲料品或娛樂設施供應娛樂人者，按其收費額課徵娛樂稅。

第 三 條 娛樂稅之納稅義務人，為出價娛樂之人。

娛樂稅之代徵人，為娛樂場所、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之提供人或舉辦人。

第 四 條 凡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，免徵娛樂稅：

- 一、教育、文化、公益、慈善機關、團體，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或財團之組織，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者，所舉辦之各種娛樂，其全部收入作為本事業之用者。
- 二、以全部收入，減除必要開支外，作為救災或勞軍用之各種娛樂。
- 三、機關、團體、公私事業或學校及其他組織，對內舉辦之臨時性文康活動，不以任何方式收取費用者。

前項第二款准予減除之必要開支，最高不得超過全部收入百分之二十。

### 第二章 稅 率

第 五 條 娛樂稅，照所收票價或收費額，依左列稅率計徵之：

- 一、電影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。本國語言片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。
- 二、職業性歌唱、說書、舞蹈、馬戲、魔術、技藝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。
- 三、戲劇、音樂演奏及非職業性歌唱、舞蹈等表演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。

四、各種競技比賽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。

五、舞廳或舞場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。

六、撞球場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；保齡球館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；高爾夫球場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；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。

第 六 條 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得視地方實際情形，在前條規定稅率範圍內，分別規定娛樂稅徵收率，提經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民意機關通過，報請或層轉財政部核備。

### 第三章 稽 徵

第 七 條 凡經常提供依本法規定應徵收娛樂稅之營業者，於開業、遷移、改業、變更、改組、合併、轉讓及歇業時，均應於事前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代徵報繳娛樂稅之手續。

第 八 條 凡臨時舉辦娛樂活動，對外售票、收取費用者，應於舉辦前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娛樂稅徵免手續。

臨時舉辦之娛樂活動不以任何方式收取費用者，應於舉辦前向主管稽徵機關報備。

第 九 條 娛樂稅代徵人每月代徵之稅款，應於次月十日前填用自動報繳書繳納。但經營方式特殊或營業規模狹小經主管稽徵機關查定課徵者，由稽徵機關填發繳款書，限於送達後十日內繳納。

臨時舉辦之有價娛樂活動，主管稽徵機關應每五天核算代徵稅款一次，並填發繳款書，限於送達後十日內繳納。

第 十 條 娛樂稅代徵人應於代徵時發給娛樂票作為憑證，並於娛樂人持用入場時撕斷，否則以不為代徵論處。但依第九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查定課徵者，得免用娛樂票。

前項娛樂票，由主管稽徵機關統一印製編號驗印者，按照工本費發售各娛樂業使用。但臨時舉辦之娛樂活動售票者，應由負責人於舉辦前將票編號，標明價格，申請主管稽徵機關驗印，並辦妥納稅保證手續，如期報繳代徵稅款。

### 第四章 獎 懲

第 十 一 條 娛樂稅代徵人依法代徵並如期繳納稅款者，主管稽徵機關應按其代徵稅款額給予百分之二之獎勵金。

前項獎勵金，由代徵人於每次繳納稅款時依規定手續扣領。

第 十 二 條 違反第七條規定，未於開業、遷移、改業、變更、改組、合併、轉讓及歇業前，向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代徵報繳娛樂稅手續者，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第十三條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；其係機關、團體、公營機構或學校，通知其主管機關依法懲處其負責人。

第十四條 娛樂稅代徵人不為代徵或短徵、短報、匿報娛樂稅者，除追繳外，按應納稅額處五倍至十倍罰鍰，並得停止其營業。

依前項規定為停止營業處分時，應訂定期限，最長不得超過一個月。但停業期限屆滿後，該代徵人對於應履行之義務仍不履行者，得繼續處分至履行義務時為止。

代徵人逾期繳納代徵稅款者，應加徵滯納金。

第十五條 (刪除)

第十六條 (刪除)

## 第五章 附 則

第十七條 娛樂稅徵收細則，由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依本法擬訂，送財政部核備。

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

